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就本訴、反訴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就本訴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2萬6000元及利息，就反訴部分請求廢棄第一審命其給付133萬6349元及利息之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提反訴，經核上訴人本訴部分上訴利益即為82萬6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3545元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即為133萬6349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1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曉玲